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於浙江省之物業發展項目公司 之全部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買方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總承擔為人民幣960,000,000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之最高者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買方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總承擔為人民幣960,000,000元。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背景以及理由及裨益

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收費公路項目之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成立為一家項目公司以發展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之一棟商業綜合大樓（「綜合大樓」），其包括商場、公寓及辦公室，總可售面積為98,151平方米。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綜合大樓之建設已完成約80%，而建築面積約9,200平方米之公寓已獲預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之負債總額為人民幣844,211,650.07元，其中人民幣656,411,882.39元為目標公司就興建綜合大樓產生之債務金額及人民幣187,799,767.68元為目標公司就若干已出售之公寓收取之預付款項（「預付款項」）。於出售該等公寓後，目標公司一直就其建議修改辦公室單位大小與有關當地政府機關進行討論。目標公司擬自當地政府機關取得相關批准（「相關批准」）以實行該等變動。為取得相關批准，目標公司須向買方退還預付款項及終止先前與他們訂立之相應合約（「退款及解約」）。

建議收購事項將於完成後加入集團於中國長三角地區之投資物業組合。董事認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如下文所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訂約方：

- (i) 賣方，一家主要從事商品房開發及銷售、物業管理、填塘渣、挖土服務、批發及零售建築材料、裝飾材料及金屬材料業務之公司；及
- (ii) 買方，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及管理房地產物業，並為一家持牌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

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

代價及付款：

買方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總承擔為人民幣960,000,000元，包括現金代價人民幣553,680,000元（分四期支付）及向目標公司作出之兩項股東貸款為數人民幣406,320,000元，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40,000,000元將於就擁有權變更於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更新目標公司之記錄後之兩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其須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後30日內進行；
- (ii) 股東貸款人民幣187,799,768元將於按上文第(i)項所載之於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更新目標公司之記錄後之45日內墊付予目標公司，以為退款及解約（包括退還預付款項）提供資金；
- (iii) 第二筆股東貸款人民幣218,520,232元將於授出相關批准後墊付予目標公司，以（連同根據下文第(v)段將予支付之人民幣438,680,000元）償付目標公司有關興建綜合大樓之所有尚未償還債務；
- (iv) 人民幣55,000,000元將於上文第(ii)項所載之責任已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其中最多人民幣40,000,000元將直接代表賣方支付予銀行，以償付由目標公司擔保之賣方貸款之利息付款，而作為交易之一部分，該擔保將獲銀行解除；
- (v) 人民幣438,680,000元將於按上文第(i)項所載於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更新目標公司之記錄後之第90日支付予賣方，其將用作償付目標公司有關興建綜合大樓之所有尚未償還債務（包括應收賣方及其關連人士之債務）；及
- (vi) 餘下人民幣20,000,000元將於上文第(i)至(iv)項所載之所有責任獲妥為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以及資產及負債後釐定。

完成： 股份轉讓協議將於上文「代價及付款」項下第(i)至(vi)項所載之買方之所有承擔已獲買方妥為支付後完成。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除稅前虧損淨額	(10.2)	(3.8)
除稅後虧損淨額	(10.2)	(3.8)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91.3百萬元。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之最高者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並非中國法定假期或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和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
「買方」	指 北京勁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寧波甬鴻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寧波市奧麗賽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高毓炳先生、單偉彪先生及方兆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牟勇先生及董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鏞先生、周明權博士、謝賜安先生、黃偉豪先生及張永良先生。

* 僅供識別